

中華要籍集釋叢書

韓非子校疏

張覺撰

下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韓非子校疏

張覺撰

下
冊

總目錄

前言	一
凡例	一
韓非子校疏	
韓非子序	一
韓非子目錄	三
韓非子校疏正文	七
附錄一 韓非子佚文	一三〇三
附錄二 本書韓非子原文所據文獻 及文字取捨略例	一三〇九
附錄三 韓非子版本考述及其序 跋題識輯錄	一三三三
附錄四 韓非及韓非子研究	
資料輯錄	一四六三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	
失誤初揭	一五七三
梁啟雄韓子淺解偽校舉證	一六〇一
本書多音字一覽	一六三五
韓非子人名族名索引	一六六一
韓非子地名國名朝代名 索引	一六八五
附錄十 本書提要注釋採摭文獻 要目	一六九五
後記	一七〇九

韓非子卷第十三

校記

〔一〕韓非子卷第十三：吳本、張抄、錢抄、趙本同；藏本作「韓非子卷之十三」，下另有「虧」二字；張本作「韓非子卷之十三」；陳本作「韓子迂評卷之十三」，下另有「何豸校」三字。

外儲說右上第二十四

提要

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趙本之篇題同，陳本無「第二十四」四字。

篇題含義見內儲說上。

本篇的「經」和「說」分爲三個部分，分別闡明了君主統治臣下的三條重要原則：威嚴的勢治、無爲的術治、嚴格的法治。

第一部分說明君主應該利用自己特有的容易奏效的權勢來制服臣下，「令臣不得不利君之祿，不得無服上之名」，對於「勢不足以化」的臣子，「則除之」。這是一種既充分利用權勢又堅決維護權勢威嚴的強權政治，它突出地反映了韓非的勢治思想。至於這種勢治的具體內容，則是「賞」、「譽」、「罰」、「毀」，而在使用時，還必須注意「蚤絕其姦萌」。

第二部分說明君主應該以「無爲」的手段來統治臣下。因爲「好惡見，則下有因，而人主惑矣；辭言通，則臣難言，而主不神矣」，所以君主必須「虛靜無爲而無見」。當然，君主要做到「無爲」，還必須能「獨斷」。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申子思想對韓非術治學說與獨裁理論的影響。

第三部分說明君主應該除掉妨礙自己治國的「猛狗」「社鼠」般的姦臣與「行私」的「重人」，「信賞必罰」，「不辟親貴，法行所愛」，堅決實行法治。

有人懷疑本篇「堂谿公謂昭侯」一段不出於韓非之手，認爲堂谿公得到韓昭侯（公元前三五八—公元前三三三年在位）的信任，年齡一定在三十歲以上，而韓非見到堂谿公時（見問田），已完成了他的法術學說，所以一定在二十五歲以上。這樣，堂谿公見韓非時一定是八十多歲，而韓非死的時候（公元前二三三年，比韓昭侯晚死100年）又一定在七十多歲。這是不免可疑的。

其實，人活七八十歲，也並非不可能，所以這種懷疑完全是多餘的。

34.0.0 君所以治臣者有三：

34.0.1 一、勢不足以化，則除之。師曠之對，晏子之說（一），皆合勢之易也而道行之難（二），是與獸逐走也，未知除患。患之可除，在子夏之說春秋也（三）：「善持勢者，蚤絕其姦萌（四）」故季孫讓仲尼以遇勢（四），而況錯之於君乎（五）？是以太公望殺狂裔，而「臧獲不乘驥」（六）。嗣公知之，故「不駕鹿」（七）；薛公知之（七），故與「變博」（八）。此皆知同異之反也（九）。故明主之牧臣也（五），說在畜鳥（六）。

校記

【一】一：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陳本同，趙本作「〇」。

【二】秋：吳本、張抄、錢抄、藏本、陳本、趙本同，張本作「穉」。

【三】不：七本均作「而」，此依張榜本改。

【四】博：吳本、張抄、錢抄、藏本、趙本同，張本作「博」，陳本作「博」。

【五】主：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趙本同，陳本作「王」。

【六】烏：七本均作「焉」，此依張榜本改。

注疏

【一】晏子：即晏嬰，見30.1.3注〔1〕。

【二】顧廣圻曰：「『合』當作『舍』，形近誤。此『舍』與『道』、『勢』與『行』皆相對。行，去聲讀之。難一曰：『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又難二云：『不出乎莫不然之數，而道乎百無一之行。』句例同。又用人云：『釋三易之數而行一難知之心。』五蠹云：『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句例皆同。」○王先謙曰：「道，由也。」

○覺按：行，舊時用作名詞來表示「品行」、「德行」時讀xíng（幸），但現在已不讀去聲。

【三】太田方曰：「『蚤』、『早』通。」

【四】津田鳳卿曰：「『遇』、『耦』通，並也。」○覺按：季孫，指季康子，見30.1.2注〔1〕。

【五】陳啓天曰：「錯，與『措』通，施也。」

〔六〕臧獲…見21.9.3注〔十〕。

〔七〕薛公…指孟嘗君，見32.5.7注〔十一〕。

〔八〕王先慎曰：「變」「變」二字義通，故本書段「變」爲「變」。蒼頡篇：「變，一生兩子也。」○覺按：博…見32.0.3注〔八〕。

〔九〕松平康國曰：「異同，猶言利害也。」

34.0.2 1111、人主者，利害之輶轂也〔一〕，射者衆〔二〕，故人主共矣〔三〕。是以好惡見〔四〕，則下有因，而人主惑矣；辭言通，則臣難言，而主不神矣。說在申子之言「六慎」與唐易之言七也。患在國羊之請變與宣王之太息也〔五〕。明之以靖郭氏之獻十珥也與犀首、甘茂之道穴聞也〔六〕。堂谿公知術〔七〕，故問玉卮；昭侯能術〔四〕，故以聽獨寢〔八〕。明主之道，在申子之勸「獨斷」也。

校記

〔一〕二：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陳本同，趙本作〔○〕。

〔二〕羊：陳本、趙本同，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作「年」。

〔三〕茂之道：藏本、張本、趙本同，吳本、張抄、錢抄作「成之道」，陳本作「茂之之」。

〔四〕能：吳本、藏本、張本、陳本、趙本同，張抄、錢抄作「熊」。

注疏

- 〔二〕太田方曰：「輶，釋名云：『輶，遙也，四向遠望之車也。』……轂，輪之中正，衆輻所湊也。六輶云：『夫王者之道，如龍首，高居而遠望。』言人主立天下之正位，四方共之，萬機輻湊矣，故曰：『人主者，利害之輶轂也。』或曰：『輶轂』當作『招轂』，謂質的也。招者，呂氏春秋本生篇云『萬人操弓共射一招，招無不中』者。轂者，管子小稱篇云：『轂可得中也』，房注：『轂謂射質棲皮者。』亦通。○覺按：若以「輶轂」爲「招轂」之誤，則與 *shu* 的「的轂」音通義同，在字面上與下句的「射」相應，本義是箭靶子，引申指目標、標準。但此文依字面作解也通，故不必改字。輶 (*yao* 搖)：一種輕便馬車。轂 (*gu* 鼓)：車輪中心的圓木，周圍與車輻的一端相接，中有圓孔，可以插軸。輶轂：等於說「車轂」。說文：「轂，輻所湊也。」周禮考工記輪人：「轂也者，以爲利轉也。」車轂，是車輻歸聚的中心，又是決定車子轉動時是否便利的關鍵部件，所以這裏用來喻指決定利害的中心。
- 〔二〕太田方曰：「射者，言輻之入于轂也。」○覺按：射者：射向車轂的東西，即車輻，這裏喻指全神貫注于君主而圖謀私利的臣子。
- 〔三〕太田方曰：「共，謂圍繞也。如『三十輻共一轂』、『衆星共之』共也。」○覺按：「共」在這裏用作被動詞。
- 〔四〕校注：「見：同『現』。」
- 〔五〕宣王：指韓宣王，見22.14注〔1〕。
- 〔六〕津田鳳卿曰：「道，由也。」○覺按：明之以……用……來闡明它。其中的「之」指「好惡見則下有因而人主惑矣，辭言通則臣難言而主不神矣」的論點。

〔七〕尹桐陽曰：「問田篇曰『棠谿公謂韓子』，卽此。」○覺按：據左傳定公五年載，吳國夫槩奔楚，楚昭王封之於棠谿（也作「棠谿」，春秋時屬楚，戰國時屬韓，故址在今河南省遂平縣西北），爲棠谿氏，於是棠谿就成了複姓。棠谿公卽夫槩的後代，與韓昭侯同時，可能在韓國做官，所以與韓昭侯、韓非談過話。參見4221注〔一〕。

〔八〕以：津田鳳卿曰：「〔已〕同。」

340.3 術之不行，有故〔一〕。不殺其狗，則酒酸。夫國亦有狗，且左右皆社鼠也〔二〕。人主無堯之再誅與莊王之應太子〔三〕，而皆有薄媪之決蔡姬也〔四〕。知貴不能，以教歌之法先揆之〔五〕。吳起之出愛妻，文公之斬顛頡〔五〕，皆違其情者也。故能使人彈疽者〔六〕，必其忍痛者也。

校記

- 〔一〕三：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陳本同，趙本作「〇」。
- 〔二〕主：吳本、藏本、張本、陳本、趙本同，張抄、錢抄作「土」。

注疏

〔一〕術之不行，是由於有姦臣在搗蛋。

〔二〕社鼠：梁啓雄將「社」解爲「社壇」；校注從其說，將「社」解爲「祭土地神的壇」，將「社鼠」解爲「躲在社壇裏的老鼠」。辭源則解爲「託身於土地廟的老鼠，比喻仗勢作惡的人」。這些說法恐怕都不當。據343.1所說，「爲社」

是「樹木而塗之」，那麼這「社」當是指土地神神像（後世的泥菩薩也如此作），用來喻指君主及其威勢，「社鼠」應解為鑽在土地神神像中的老鼠，用來喻指依託于君主、憑藉君主威勢來作惡的侍從。

〔三〕媼（yo 媼）：對老年婦女的尊稱，這裏是對薄疑母親的尊稱。媼（yu 愈）：年老的女人。

〔四〕知：通「智」。貴：通「匱」，缺乏，不足。這兩句承上文「人主」有薄媼之決，蔡媼而來，是向君主指明：如果君主真是智力不足無法決斷，那麼可以用教歌之法先測度一下。前人多認為此文有誤，如太田方引山仲質說「知貴」當作「如是」，王先慎認為「知貴」當作「欲知」，陶鴻慶認為「貴」當作「實」，劉師培認為「貴」當作「遺」，陳奇猷認為「實」當作「不」字。這種種說法，都沒有有力的根據，而且與上文也不甚密合，恐不當。

〔五〕校注：「顛頡（xe 鞋）：人名，晉國大臣，曾追隨晉文公在外流亡十九年。據左傳僖（xi 希）公二十八年記載，他是因違令燒掉了曹國臣子僖負羈的家而被殺的，與這裏的記載不同。」○覺按：「頡」音 je（結）。校注讀為 xe（鞋），誤。

〔六〕彈：見23.26注〔六〕。疽：見20.42注〔一〕。

34.0.4 右經

34.1.0 一〔一〕

校記

【一】一：吳本、張抄、錢抄、臧本、張本同，陳本作「傳二」，趙本作「〇」。

34.1.1 賞之譽之，不勸；罰之毀之，不畏；四者加焉不變【一】，則其除之【二】也。

校記

【一】加：吳本、張抄、錢抄、臧本、張本、趙本同，陳本作「皆」。

【二】其：吳本、張抄、錢抄、臧本、張本、趙本同，陳本無。

注疏

【一】太田方曰：「孔子家語刑政篇云：『化之不變，導之弗從，傷義以敗俗，於是乎用刑矣。』是與韓子意同。」〇
覺按：其…命令副詞，猶「當」，參見詞詮。

34.1.2 齊景公之晉，從平公飲，師曠侍坐【一】。景公問政於師曠【二】，曰：「太師將奚以教寡人【三】？」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中坐，酒酣。將出，又復問政於師曠，曰：「太師奚以教寡人？」曰：「君必惠民而已矣。」景公出之舍，師曠送之，又問政於師曠。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矣。」景公歸，思，未醒，而得師曠之所謂——公子尾、公子夏者【四】，景公之二弟也，甚得齊民，家富貴而民說之【五】，擬於公室【六】，

此危吾位者也。今謂我惠民者，使我與二弟爭民耶？——於是反國^{〔五〕}，發廩粟以賦衆貧^{〔三〕}，散府餘財以賜孤寡^{〔四〕}，倉無陳粟，府無餘財，官婦不御者出嫁之^{〔六〕}，七十受祿米^{〔七〕}。鬻德惠施於民也，已與二弟爭^{〔五〕}。居二年，二弟出走，公子夏逃楚^{〔九〕}，公子尾走晉^{〔一〇〕}。

校記

【一】吳本、張抄、錢抄、趙本同，藏本、張本、陳本「待坐」下有「始坐」二字。

【二】政：吳本、張抄、藏本、張本、陳本、趙本同，錢抄作「攷」。

【三】粟：張抄、錢抄、藏本、張本、陳本、趙本同，吳本作「粟」。

【四】府：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趙本同，陳本無。

【五】已與二弟爭：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同，陳本作「不與二弟爭民」，趙本作「已與二弟爭民」。

注疏

【一】太師：古代樂官之長稱「太師」，這裏是稱師曠。

【二】王先慎曰：「左傳『子夏』作『子雅』，古『雅』、『夏』通用。」○覺按：「公子尾、公子夏者」當作「公子尾、公子夏之子」，指公子尾之子高彊（字子良）與公子夏之子樂施（字子旗）。其理由有二：（一）此文說：「公子尾、公子夏者，景公之二弟也。」但據史載，公子尾、公子夏根本不是景公之弟，而要比景公長一輩。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子雅、子尾怒」杜注：「二子皆惠公孫。」疏：「昭三年傳云『二惠競爽猶可』，又十年傳曰『齊惠樂、高氏皆』」

者酒」，是知皆惠公孫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齊公孫薑，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杜注：「薑，子尾；竈，子雅。」呂氏春秋慎行「景公與陳無宇、公孫竈、公孫薑誅封」高注：「公孫竈，惠公之孫，公子欒堅之子子雅也；薑，惠公之孫，公子高祈之子子尾也。」由此可見，公子尾，氏公孫，名薑，字子尾，齊惠公之孫，公子高（名祈）之子，高彊（字子良）之父；公子夏，氏公孫，名竈，字子雅（子夏），齊惠公之孫，公子欒（名堅）之子，欒施（字子旗）之父。據史記齊太公世家，「惠公卒，子頃公無野立」；「頃公卒，子靈公環立」；「靈公」立子光爲太子，「靈公疾，崔杼迎故太子光而立之，是爲莊公」；「丁丑，崔杼立莊公異母弟杵臼，是爲景公」。由此可見，景公是齊惠公之曾孫，比子雅、子尾晚一輩。此外，子雅卒于齊景公九年（公元前五三九年，見左傳昭公三年），子尾卒于齊景公十四年（公元前五三四年，見左傳昭公八年），而齊景公杵臼卒於公元前四九〇年（見春秋哀公五年），其間相差四五十年，顯然不是同輩。（二）下文說：「公子夏逃楚，公子尾走晉。」但據史載，兩人卒于齊而並未出逃，出逃的只是他們的兒子。見下注〔九〕、〔一〇〕。

〔三〕陳啓天曰：「說，讀爲『悅』。」

〔四〕公室：見33.0.6注〔1〕。

〔五〕校注：「反：通『返』。」

〔六〕梁啓雄曰：「獨斷：『天子所進曰御，凡衣服加于身，飲食入于口，妃妾接于寢，皆曰御。』」

〔七〕受：古「授」字。祿：詩小雅瞻彼洛矣「福祿如茨」箋：「爵命爲福，賞賜爲祿。」

〔八〕顧廣圻曰：「『已』讀爲『以』。」

〔九〕公子夏逃楚：當作「公子夏之子逃魯」，因爲公子夏（子雅）卒於齊而並未逃楚，出逃的是他的兒子欒施（字子

〔旗〕。左傳昭公三年載：「齊公孫竈〔字雅〕卒。司馬竈見晏子，曰：『又喪子雅矣。』」晏子曰：「惜也！子旗不免，殆哉！姜族弱矣，而嬀〔陳氏〕將始昌。二惠競爽〔指子雅、子尾並強〕，猶可，又弱一個焉，姜其危哉！」左傳昭公十年載：「樂施、高彊來奔。」可見，樂施曾於公元前五三二年出逃到魯國。此文說「逃楚」，可能是錯誤地把左傳昭公十三年所記楚國之令尹「子旗〔蔓成然〕」當作了齊國的「子旗〔樂施〕」。

〔一〇〕公子尾：當作「公子尾之子」，因為公子尾卒於齊而未走晉，走晉的是他的兒子高彊〔字子良〕。左傳昭公八年載：「七月甲戌，齊子尾卒。」左傳昭公十年載：「樂施、高彊來奔。」左傳定公十三年「齊高彊曰」〔杜注：「高彊，齊子尾之子，昭十年奔魯，遂適晉。」〕可見，高彊曾於公元前五三三年出逃到魯國，後又到了晉國。

34.13 景公與晏子遊於少海〔一〕，登栢寢之臺而還望其國〔二〕，曰：「美哉！泱泱乎〔三〕！堂堂乎〔四〕！後世將孰有此〔五〕？」晏子對曰：「其田成氏乎〔五〕！」景公曰：「寡人有此國也，而曰田成氏有之〔三〕，何也？」晏子對曰：「夫田成氏甚得齊民。其於民也，上之請爵祿行諸大臣〔六〕，下之私大斗、斛、區、釜以出貨〔七〕，小斗、斛、區、釜以收之。殺一牛，取一豆肉〔八〕，餘以食士〔九〕。終歲，布帛取二制焉〔四〕〔一〇〕，餘以衣士。故市木之價，不加貴於山；澤之魚、鹽、龜、鼈、贏、蚌〔五〕〔二〕，不貴於海〔六〕。君重斂〔七〕，而田成氏厚施。齊嘗大飢，道旁餓死者不可勝數也，父子相牽而趨田成氏者不聞不生〔八〕。故周秦之民相與歌之曰〔一〇〕：『謳乎〔三〕，其已乎〔四〕！苞乎〔二五〕，其往歸田成子乎！』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二六〕。』今田成氏之德而民之歌舞〔九〕，民德歸之矣〔二七〕。故曰：『其田成氏乎！』公泫然出涕，曰：『不亦悲乎？寡人有國而田成氏有之。今爲之柰何〔一〇〕？』晏子對曰：『君何患焉？若君欲奪

之二二，則近賢而遠不肖，治其煩亂，緩其刑罰，振貧窮而恤孤寡（二二二八），行恩惠而給不足（二二三），民將歸君（二四），則雖有十田成氏，其如君何？」

校記

【一】堂堂：吳本、藏本、張本、陳本、趙本同，張抄、錢抄作「堂」。

【二】世：藏本、張本、陳本、趙本同，吳本作「卅」，張抄、錢抄作「卅出」。

【三】氏有之：吳本、藏本、張本、趙本同，張抄、錢抄作「景有之」，陳本作「氏」。

【四】二：吳本、錢抄、藏本、張本、陳本、趙本同，張抄作「二」（「二」字缺上橫）。

【五】蚌：藏本、張本、陳本同，吳本、張抄、錢抄、趙本作「蚌」。

【六】不：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趙本同，陳本作「不加」。

【七】斂：吳本、張抄、錢抄同，藏本、張本、陳本、趙本作「斂」。

【八】趨：吳本、張抄、錢抄、趙本同，藏本、張本、陳本作「趨」。

【九】田成氏之德而民之：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趙本同，陳本作「田氏之德而民」。

【一〇】奈：吳本、張抄、錢抄、藏本、張本、陳本同，趙本作「奈」。

【一一】若：吳本、錢抄、藏本、張本、陳本、趙本同，張抄作「君」。

【一二】振：吳本、張抄、錢抄、趙本同，藏本、張本、陳本作「賑」。

【一三】給：吳本、錢抄、藏本、張本、陳本、趙本同，張抄作「給」。

【一四】民：吳本、張抄、藏本、張本、陳本、趙本同，錢抄作「氏」。

注疏

【一】太田方曰：「少海，卽孟子所謂『遵海』者也。按山海經云：『南水行五百里，流沙二百里，至于舞臯之山，南望幼海。』注：『卽少海也。』淮南子云：『東方大渚曰少海。』○校注：『少（shào）哨海，卽渤海。』

【二】栢寢：齊國地名，在今山東省高青縣東。史記孝武本紀「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栢寢」正義：「括地志云：『栢寢臺，在青州千乘縣東北二十里。』」

【三】太田方曰：「泱泱，水深貌。」博雅云：「流也。」左傳云：「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表東海者，其太公乎！』」

【四】太田方曰：「堂堂，山高顯貌。」

【五】田成氏：卽田常，見32注【三】。

【六】行：見1注【九】。

【七】太田方曰：「斗、斛、區、釜皆量名。十升曰斗，十斗曰斛，一斗六升曰區，六斗四升曰釜。『貨』當作『貸』。」○覺按：大斗斛（狐）區（歐）釜（府）以出貨：此本于左傳而又有改作。左傳昭公三年載晏子之言

曰：「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杜注：「四豆爲區，區，斗六升。四區爲釜，釜，六斗四升。……登，加也。加一，謂加舊量之一也。」

以五升爲豆，五豆爲區，五區爲金，則區二斗，釜八斗，鍾八斛。」

〔八〕豆：見32.3.8注〔1〕。

〔九〕校注：「食：通『飼』。」

〔一〇〕制：古代布匹長度單位。儀禮既夕禮「贈用制幣玄纁束」注：「丈八尺曰制。」

〔一一〕贏（luó）：同「螺」，硬殼有旋線的軟體動物的總稱。種類很多，大的可作酒器、吹器。

〔一二〕章炳麟曰：「周秦，當爲『秦周』。左襄十八年傳：『及秦周，伐雍門之萩。』呂覽權勳：『軍於秦周。』注：

『秦周，齊城門名也。』齊人之德田氏者多矣，歌者當不止秦周之民，此特舉秦周之民所歌以概其餘耳。」○尹

桐陽曰：「一曰周秦卽秦周，齊城門名，城外蓋爲田常宅之所在。」

〔一三〕尹桐陽曰：「謳，歌也。」○覺按：「謳與下文「苞」相對，當是實詞。太田方認爲「謳乎」即「嗚呼」，王煥鑣、

校注等都從其說，認爲是哀歎之聲，恐不當。因爲這首歌是人們獲救後歌頌田成子救生之德的，若解爲哀怨之聲，就與「歌舞」的氣氛難以協調了。

〔一四〕其：見34.1.1注〔1〕。已：止。

〔一五〕尹桐陽曰：「苞，飽也。」○覺按：「苞」通「飽」。「苞」古屬幽部，與「謳」（古屬侯部）押韻。

〔一六〕引詩見詩小雅車輦。式：語助詞。

〔一七〕德：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王德狄人」疏：「荷其恩者謂之爲德。」

〔一八〕振：通「賑」。